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:10855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

號4樓

承辦人: 簡英媛

電話: 02-23062706#4102 傳真: 02-23082868

電子信箱: cl-rita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萬戶登字第10630155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聲明書狀1份(500000000FUQ00000_301558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所爭點之聲明書狀1份,如附件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復大院秘書長106年2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03940號函

二、關於大院定於106年3月24日憲法法庭進行之辯論程序法庭 ,本所指定秘書王雪梅代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,並偕同課 長劉美玉、課員簡英媛等2名幕僚人員出席。旨揭聲明書 狀隨文副知本解釋案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(送達代 收人許秀雯)君。

正本: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祁家威(送達代收人:許秀雯) 君(含附件) 2017/12/22

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爭點之聲明書狀

言詞辯論爭點聲明:(會台字第12771 號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會台字第12764 號聲請人祁家威聲請解釋案)

- 1、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? 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,法務部主管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研擬、督 導及執行,爰法務部為民法解釋機關。依法務部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 10103103830號函略以:「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,雖無 直接明文,但從其規定意旨,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『以終生 共同生活為目的之『一男一女』適法結合關係』。
- 2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,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? 婚姻自由之範疇廣泛,亟待學者專家研究闡釋。題旨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第4條規定,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,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,似由 大法官解釋為宜。
- 3、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,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? 平等權之內容及如何保障,亦待學者專家深入研究闡釋。題旨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規定,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,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,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。
- 4、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(例如同性伴侶),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?

按中華民國憲法第62、63條規定,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,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,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如由立法院創設如同性伴侶之其他制度之法律,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規定,關於法律有無抵觸憲法,為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,仍似由大法官解釋為宜。